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DT(DL)2026-021**

采　购　人：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2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1. 资格审查主体 28
2. 资格审查 28
3. 资格审查结果 28
4. 其他 29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29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1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6
1. 评标方法 36
2. 评标程序 36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6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7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7. 编写评标报告 37
8. 评标报告复核 37
9. 停止评标 38

10. 废标 38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8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9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0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1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8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9
一、开标一览表 71
三、授权委托书 73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2
五、投标函 85
六、分项报价 87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87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87
七、采购需求响应 89
附件 7-1 响应-览表 90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91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92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3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93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96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97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招标文件的下载、上传、解密，开评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电子招标文件免费提供。

二、招标文件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上发布。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并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 办事指南 --招投标相关”）进行学习，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

三、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投标人应按相关需要办理以下数字证书:（1）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授权投标的还需办理授权代表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移到互联网,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远程参加开标,并共同完成交易文件解密、唱标、异议和答复、开标确认、交流互动等开标活动。

五、网上开标系统登录地址为：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http://www.czggzy.net）。

六、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备具有上网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系统的“网上开标”模块（http://www.czggzy.net））,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开标期间，投标人在开标大厅与招标人进行相关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问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的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3、委托代理编号：HNDT(DL)2026-021

4、采购项目预算：120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及安装。

9、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批	1200000.00	1200000.00	☐	☐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本项目接受依法设立、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投标。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文件。

说明：1、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通过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公开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czggzy.czs.gov.cn/)中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用户登录”“我要投标”“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2、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4、电子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及解密，具体操作为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zx.cn/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czggzyzx.cn/BidOpening）在规定时间自行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建议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容量为200MB以内。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30分钟

七、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0日。

2、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nan.gov.cn/）和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发布。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177号苏仙区行政中心大楼13楼

（3）联系人：黎庆荣

（4）电　话：0735-2880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铁炉冲5组12栋

（3）联系人：袁霞艳、肖艳青

（4）电　话：0735-2882619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地　　址：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4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4）电　　话：0735-2299020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不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860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4、请投标人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公共资源版）”、“湖南CA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5、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移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18670382910，介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办理地址：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咨询电话：4006682666、18175580110。

6、由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在工作时间段内上传投标文件，选择IE11浏览器进行文件解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将**采取非加密文件上传、或者将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 177 号苏仙区行政中心大楼 13 楼 电话：0735-2880010 联系人：黎庆荣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铁炉冲 5 组 12 栋 电话：0735-2882619 联系人：袁霞艳、肖艳青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6 年 11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前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总预算：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人民币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报价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资格条件
第 14.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 3.1 款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第 17.1 款	分包	**不允行分包**
四、投标		
第 19.2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czggzy.net/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 20.1 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第 23.4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1 款	开标地点	郴州市市民服务中心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开标室
第 23.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7.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人名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 177 号苏仙区行政中心大楼 13 楼 电话：0735-2880010 联系人：黎庆荣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铁炉冲 5 组 12 栋 电话：0735-2882619 联系人：袁霞艳、肖艳青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1.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采购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 9 类品目（至最末级子品目）对应的货物类产品。 本项目适用于本国产品的标的有：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二节、技术要求。
第 31.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3.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3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时向代理公司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不高于¥8600.00 元的招标代理费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

（7）采购需求响应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分包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7.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8. 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投标文件（ 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投标人未提交此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8.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建议投标人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1.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1.3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加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4）投标人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在交易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23.3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4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读。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登根据系统显示宣布报名的投标人数量和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2）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根据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限见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解密成功的为有效投标人，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当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开标不再继续。

（3）唱标。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为准，由系统在线公布投标人名单、开标关键数据。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即时生成《开标记录表》，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4）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2）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3）投标人电子CA证书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4）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5）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政策

31.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1.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1.3 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支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相关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

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1.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1.1款、第31.2款、第3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格式），《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复印件）。

31.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1.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1.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2.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

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3.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文件解密时间，采取远程解密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湖南（https://credit.fgw.hunan.gov.cn/）、信用郴州（http://xycz.cz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五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六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第八条，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
9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0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结论	**（合格/不合格）**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云平台一体机系统。**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2（2）项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仅有一个标的且在适用范围内时，应对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多个标的时，供应商所投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 %、价格4%。
第5.4（2）项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5.4项	技术、价格、商务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分值调整： 1、 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定中标人的方式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各包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0 日
2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预付款；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培训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7%；剩余 3% 为质量履约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该尾款为履约尾款，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保期限，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仍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有效正式税务发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地点:苏仙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4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设备质保 3 年、系统运维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超出原厂保修范围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单列视为免费提供。
5	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逾期更换按逾期交货处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免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确保其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排查一般故障。 4、安装实施及服务由投标单位或厂商工程师提供，至少 1 名工程师。
6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投标文件中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的
10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结论	合格/不合格	

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苏财采计[2026]0138 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 $_{投标报价得分}$＋A $_{技术项得分}$＋A $_{商务项得分}$＋A $_{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所占权值
1	技术部分(F1)	60%
2	商务部分(F2)	10%
3	投标报价(F3)	30%
1+2+3=1		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所占权值：30%）

基本分：100 分。 **单位：元**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投标供应商报价						
2	经评审的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供应商 D	供应商 E	
	经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低价优先法 计算公式	除评标基准价得 100 分的投标人外，其他合格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调整}$ / 投标报价$_{调整}$） ×报价权重分				
5	投标报价得分					
6	享受政策优惠的投标报价得分调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4%；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加分比例为 4%； 3.价格评审优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最终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得分×价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8	享受政策优惠的价格得分调整后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字：						

附表 2-1　技术标评审评分表（所占权值：60%）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序号	项　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50	以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描述为标准，提供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1、投标文件没有货物响应/偏离表，不计分； 2、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计 50 分；一般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5 分；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功能及质量	32	投标人采用的“数据存储”产品，存储控制器为高度集成 PCB 工业级双控全对称双活控制器，非 X86 架构、非英特尔 SBB2.0 架构；控制器之间采用 PCI-E 板内总线互联，非外部交换设备连接。 满足本项全部技术要求，提供官方公开技术手册或彩页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厂家响应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上述全部要求，计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计分。			
			投标人采用的“数据存储”产品，存储硬件采用全模块化、全机无线缆设计。 满足本项全部技术要求，提供官方公开技术手册或彩页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厂家响应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上述全部要求，计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计分。			
			投标人采用的“数据存储”产品，要求配置掉电保护系统及配置冗余超级电容掉电保护模块，掉电后将一级缓存数据毫秒级存储于 Flash 芯片中。 满足本项全部技术要求，提供官方公开技术手册或彩页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厂家响应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上述全部要求，计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计分。			
			投标人采用的“数据存储”产品，具备一键销毁功能，同时具备软件销毁能力，销毁后不可恢复。 满足本项全部技术要求，提供官方公开技术手册或彩页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厂家响应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满足上述全部要求，计 8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计分。			
3	技术实施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编制技术实施方案。方案必备内容：1.项目整体实施总体规划；2.设备进场安装、系统部署与调试实施方案；3.项目工期统筹及全过程进度管控措施；4.施工管控、质量把控与项目交付验收保障体系；5.财政业务网边界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存储、网络安全保护合规建设实施方案。 以上五项必备内容完整齐全；方案结合本区财政现有业务场景设计业务迁移与系统部署方案；设置不间断业务割接应急保障措施；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满足以上全部条件，计 10 分；以上五项必备内容任意一项未编制，每项扣 2 分；内容简略笼统、无具体落地措施、未贴合本项目财政业务网建设需求的，每项扣 1 分，分值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交技术实施方案的，本项计 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必备内容：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体系；2.售后技术人员配备方案；3.故障响应机制及现场运维服务保障措施；4.系统操作与安全运维售后培训方案。 以上四项必备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区财政业务网不间断运行实际需求，服务承诺具体可落地，计 8 分；以上四项必备内容任意一项缺失，每项扣 2 分；内容简略笼统、无具体落地细则的，每项扣 1 分，分值扣至 0 分为止；未提交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不计分。			

5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章：　　评审时间：				

附表 2-2　享受政策优惠的产品技术得分调整表

基本分：100 分。　　**单位：万元**

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D	投标人 E
2	享受政策优惠的产品技术得分 调整标准	1、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4 %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加分比例为 4 %				
3	享受政策优惠的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最终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加分比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4	政策优惠类型					
5	享受政策优惠的技术得分调整后的最终得分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附表 3　商务标评审评分表（所占权值：10%）

序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供应商得分		
				1	2	3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虚拟化、存储或者政务信息化集成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计 20 分，最高计 40 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仅提供中标通知书、无合同文本的不予计分。	0-40			
2	综合实力	所投云平台一体机系统产品厂商具备所投产品对应配套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60 分，否则不得分。	0-60			
3	最终得分					
评价意见： 评委签章：　　评标时间：						

该部分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注：投标人以分公司的名义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类似业绩仅为投标人的业绩，不包含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或母公司）、及其总公司（或母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的业绩。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详见第二节技术要求	1批	1200000.00	1200000.00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采购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为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云平台一体机系统部署、数据存储设备采购、财政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等，旨在对财政信息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与升级，夯实财政业务运行支撑基础。

四、项目目标：通过本项目实施，完成苏仙区财政局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改造与升级，实现财政信息化整体规划、有序建设及统一管控；构建高效、稳定、可靠的区财政信息基础架构，保障未来至少 6 年以上充分满足区财政各类业务增长需求，支撑财政工作高效运转。
项目上线稳定运行后，结合区财政业务系统应用需求，搭建适配的运行环境，完成原有运行环境及全量业务数据的平稳迁移过渡；同时在技术、接口层面预留高可用弹性升级扩展能力，为后续业务拓展、系统迭代提供支撑。

五、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1	云平台一体机系统	3	套
2	数据存储	1	套
3	财政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六、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云平台一体机系统，数量 3 套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体要求	1、国内品牌。
		▲2、要求虚拟化系统、管理系统、运算系统、存储系统、迁移系统、备份系统、复制系统、恢复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统一管理，无需再额外配备额外的物理服务器。
		3、要求采用集中管理系统为 64 位操作系统，无需底层原生操作系统的支持，以减少病毒感染机率，确保系统稳定。
2	物理配置要求	▲1、采用≥两颗符合国家安全可靠测评的处理器，其中物理核个数≥32。
		2、机身采用标准机架式，要求配置冗余电源。
		3、≥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2 个 16GB HBA 口。
		▲4、配置内存≥256GB。
		5、配置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3	系统要求	1、实现跨资源池在不同主机和存储上的虚拟机在线迁移。
		2、实现存储 I/O 控制和网络 I/O 控制。
		3、VM（虚拟机）的 CPU 数量≥160 个 vCPU
		4、实现 VM（虚拟机）最大可支持≥2TB 的内存。
		5、实现单个资源池可支持≥16 块物理网卡的物理服务器。

		6、实现 3 套设备提供≥10 个运维管理云桌面。
		▲7、同时支持三种国际或国产的系统管理程序和虚拟化管理功能，实现与现有解决方案的轻松集成，同时提供随时扩展或更改基础架构的灵活性（要求提供功能截图）。
		8、要求 VM（虚拟机）可支持容量高达≥2TB 的虚拟磁盘，通过与数据存储集成，可以支持≥68TB 的容量没有限制的虚拟磁盘。
		9、提供在线的 VM 迁移，可以在不停机的状态下，手工或自动地实现 VM 在服务器资源池之内的不同物理机之间迁移，保障业务连续性。
		10、提供 HA 功能，当一台物理机发生故障时，之上的 VM（虚拟机）可以实现在服务器资源池之内的其它物理机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
		11、要求具备硬件级 RAID ，要求实现多种 RAID 方式。
		12、要求兼容现有市场上主流的存储阵列产品，并能提供对存储的直接管理包括对存储快照，克隆的直接使用。
		13、采用裸金属架构，无需绑定操作系统即可搭建虚拟化平台。
		14、要求实现 GPU 的穿透，使虚拟机获得更好的显示效果和图形处理能力。支持 GPU 的虚拟化。
		15、要求实现管理员通过单个向导就可为用户交付各种类型服务器资源，如云应用、内容和操作系统桌面。
		16、每个服务器都可以安装虚拟机，并且虚拟机操作系统可以异构。 虚拟机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
		17、应用安装于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之上或采用流技术交付到服务器，然后在云管理桌面和设备上远程显示。只通过网络传送屏幕更新、键盘敲击和鼠标点击操作。
		18、云管理桌面镜像交付技术内置支持基于磁盘链接克隆技术和基于流的网络引导技术；不管是提供独占桌面还是提供共享桌面，均可以支持从网卡引导启动和磁盘链接克隆启动。
		19、提供集成的配置文件管理功能，可以捕获用户的个性化应用设置。即使用作标准的桌面操作系统镜像。
		20、要求实现在同一品牌不同 CPU 类型之间的服务器建立支持异构 CPU 的虚拟化资源池。
		21、兼容现有服务器上能够运行的主流国际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
		22、实现集中数据控制，集中控制策略确保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可以连接到运维云桌面。可以有效地管理数据流，确保只有屏幕更新、鼠标点击和键击（而不是数据）通过网络传输。
		23、支持基于情景的细粒度接入控制，预先配置的策略可以根据用户角色、位置、网络、IP 地址和设备为他们分配适当的接入权限级别。
		24、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25、提供在线支持能力，包括用户连接管理、资源分配、用户会话管理和远程控制用户云管理桌面等功能。
		26、提供管理员配置日志，记录管理员在使用云平台管理工具时的操作日志，记录管理员对云平台环境的配置过程，实现对管理过程的审计。
		27、监控和衡量在线的终端用户体验，云平台管理员能够实时监测会话性能，解决潜在的性能问题，避免用户受到影响。
		28、系统日志，跟踪各种各样的系统事件，记录由系统组件产生的事件。例如，通讯失败、系统运行异常等记录。
		29.用户操作日志，包括用户操作时的用户识别符、登录时间、注销时间、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事件内容或操作结果等。
		30、基于 SSL 来进行 HTTPS 安全访问。
4	**本地备份、恢复指标**	1、要求实现无代理保护：不仅在虚拟机（同时支持包括国际、国产在内的主流平台）、物理机、小型机，并且基于应用层面实现备份和恢复无代理保护，即不用安装或推送代理程序，实现虚拟机的备份、还原、复制和容灾；必须保证在不安装代理的情况下，因数据库逻辑错误导致故障时，能够实现将数据库回滚到指定时间点的状态。
		2、即时虚机恢复：同时支持从备份数据、复制副本中快速分钟级恢复业务，确保财政全部业务系统快速恢复。
		3、恢复演练：要求自动验证备份映像和复制副本以确保物理设备、虚拟服务器、业务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可正常恢复，无需人工干预，自动检查相应虚拟机备份文件和复制副本来确保可恢复性(自动从备份文件或复制副本中启动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心跳、网络、预制脚本检测等)，验证报告邮件可配置为自动向管理员发送。即实现备份或复制副本的自动还原演练，保证备份数据或复制副本的可恢复性。
		4、无需还原虚拟机直接可以恢复细粒度的数据。
		5、确保无缝接管生产环境的全部业务正常使用。
		6、数据实验室：要求可直接从备份文件或复制副本中构建隔离环境，可用于业务系统升级测试、操作系统补丁测试、系统安全加固测试、数据脱敏、培训、大数据分析等场景在云平台一体机系统上完成；连接至生产环境中，做到同步并正常运行。
		7、实现虚拟化环境的全面可视化监控分析，并要求在统一界面进行管理、监控，包含云平台一体机系统的性能预测和容量规划、备份任务监控、主动预防意外故障、快速问题定位和故障排除等可视化管理功能。
5	**服务**	1、要求厂商免费提供≥1 年系统运维、升级。
		2、要求厂商提供设备质保期≥三年。

（2）数据存储，数量 1 套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体要求	▲1、要求采用国产品牌，硬件部件采用全冗余无单点故障设计，控制器、电源、风扇支持在线热插拔；
		1、支持 FC，iSCSI 数据存储协议。
2	配置要	1、要求支持双控制器对同一个 LUN 进行 IO 操作，单控制器故障业务不中断。

	求	▲2、要求配置盘控一体化存储设备，要求≥16 盘位；要求设备支持 2.5 SAS SSD 硬盘和 3.5 SAS HDD 硬盘混插。
		3、要求支持 16Gbps FC、32Gbps FC、1Gbps iSCSI、10GbE (SFP+)、25Gbps (SFP28)等主机接口；本次配置 2 块通道板卡≥8 口的 16Gb FC 接口（含光模块）。
		4、要求双控配置高速缓存≥64GB；要求缓存不包括 SSD 磁盘、Flash 等磁盘空间。
		▲5、要求存储系统盘单独配置不少于 4 块数据中心级 2.5” SSD SAS 12Gb/s 1.92TB 硬盘或采用嵌入式系统：存储系统、存储 RAID、均存储于内嵌式芯片，不安装硬盘启动，开机设定。
		▲6、数据盘要求配置≥12 块数据中心级 2.5”SSD SAS 12Gb/s 1.92TB 硬盘，要求配置≥2 块 SAS 6TB HDD。（本项目配置的全部硬盘（SSD、HDD）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数据中心级硬盘，非拆机盘、非翻新盘、非二手盘、非返修盘；提供原厂硬盘序列号可查询核验，供货时须提供完整硬盘序列号清单。）
		7、要求系统支持双控最大扩容硬盘数≥1000 块，配置全部容量授权许可，未来扩容任意类型硬盘，不需要再支付相应的授权许可费。
		8、要求提供配置 GUI 管理软件，支持中文、英文；支持带内或带外管理方式；支持 RS-232 串口管理；支持 telnet 管理；支持 WEB 管理；支持 CLI 管理；支持事件通知功能。支持多种事件通知方式，包括 Email, SNMP。
		9、要求存储自身具备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可根据规则自动删除过期数据并回收资源，无需第三方设备参与。
3	性能要求	1、要求实现 SSD 寿命可视化功能。
		2、要求支持 AB 控制器在线滚动升级，升级过程中前端业务运行正常，业务无中断。
		3、要求支持智能多路径冗余管理软件，提供无 license 限制的多路径冗余软件，支持流量负载均衡和切换。
		4、要求存储设备硬 RAID 系统支持自动重建功能和手动重建功能；支持 RAID 配置误删除后的恢复功能；支持磁盘放逐功能，避免不稳定的磁盘再次加入 RAID；支持磁盘漫游功能。
		5、要求支持自动化数据分层存储功能，能够自动分析和寻找热点数据，并自动将热点数据迁移到固态盘，且无容量限制。
		6、配置以下相关软件授权许可（数据服务内容所有要求配置无限容量许可软件授权）。本地数据快照，最大快照支持≥3500；本地数据卷拷贝/卷镜像；支持异步复制和同步复制；配置自动精简功能。
		7、要求支持数据销毁功能。
4	服务	1、要求厂商免费提供≥1 年系统运维、升级。
		2、要求厂商提供设备质保期≥三年。

★（3）财政业务系统数据迁移服务，数量 1 项（本项为项目的核心业务，投标人须对本项的技术规格要求逐一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体要	1、要求将原有 6 台物理机上虚拟的 20 多台虚拟服务器上运行的全部财政业务系统全部

	求	业务数据完整、无遗漏、无差错全部迁移至本次采购设备上。
		2、要求迁移实施全程不得干扰财政日常在办业务，月度结账、年终决算等关键业务节点严禁开展迁移作业；
		3、要求迁移工作完成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4、要求迁移完成后，保障财政业务及数据在本次采购设备上平稳、稳定运行；
		5、要求交付全套迁移技术文档，并对系统管理员开展实操培训，直至管理人员熟练掌握运维相关技术；
		6、要求迁移过程，必须提供配套完整数据回退预案；若出现数据缺失错乱、业务中断、数据未完整迁移等情形，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整改及违约责任。
		7、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现场驻场运维保障服务。
		8、服务保障：验收通过后，≥一年。

七、项目交付成果要求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按运输要求包装货物，保障安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随货附说明书、质检证明、附件工具及清单。

1.2 中标人发货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接货，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产品安装

2.1 中标人包干负责项目安装实施，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施工规定。

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移交全部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

3、项目验收

3.1 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开展初验，不合格不予签收；中标人交货前完成自检并提交自检报告。

3.2 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直至达标后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验收纠纷由法定检测机构判定，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由其承担。

4、质量保证

4.1 供货产品为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备出厂/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设备质保 3 年、系统运维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超出原厂保修范围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单列视为免费提供。

4.3 中标人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部门依规追责。

5、售后服务

5.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排除故障。

5.2 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逾期更换按逾期交货处理，拒绝更换的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5.3 免费培训操作及维护人员，确保其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排查一般故障。

5.4 安装实施及服务由投标单位或厂商工程师提供，至少 1 名工程师。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人需履行以下承诺（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1）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投产品厂商授权书及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供采购人核查。

（2）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提供投标型号设备开展真机测试演示，演示结果应当与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保持一致，测试及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若不能全部实现，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相关约定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中标人对项目数据、信息严格保密，需签订《保密协议》，泄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意外自负。

4、本项目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九、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1.2 交货方式：上门服务，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款人：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2 付款方式：预付款；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培训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7%；剩余 3% 为质量履约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该尾款为履约尾款，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保期限，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仍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有效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服务的验收

6.1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甲方或者甲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安全、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服务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6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177号苏仙区行政中心大楼13楼
项目现场	苏仙区财政局指定现场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 地点:苏仙区财政局指定地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算，设备质保 3 年、系统运维 1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超出原厂保修范围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单列视为免费提供。
服务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接到报修后 4 小时内上门、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到货验收后付 30%；项目验收合格、培训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7%；剩余 3% 为质量履约尾款，自项目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采购人一次性无息付清。该尾款为履约尾款，不代表设备及服务质保期限，本项目设备质保期仍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有效正式税务发票。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十一、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注：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1、本“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应与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否则，以交易平台上所填电子“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中标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中标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接受）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身份证号、手机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可不提供，如不是联合体，此处也可写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中标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页 1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小计	/			/	/	/

说明：1、本清单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提供附件 10-1、附件 10-2、附件 10-3 的，且提供的货物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页 1：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承诺下列数据均已经我公司（单位）核实确认，确保真实、有效：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是	XX
2		是	XX
3		否	XX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XX%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有货物、服务产品均在本承诺函填写

2.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

3.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页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

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页3：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